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0722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83條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2月14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833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二所載廠商放棄說明，是否得以逕行認定該廠商為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請依本法第51條「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」規定，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2/29
11:23:43

電子收文



0970109139